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中期报告书  
说 明

本公司按照国务院颁发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布一九九四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报告。公司愿就报告之内容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一切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附注  | 1994年6月30日 | 1993年12月31日 |
|-----------|-----|------------|-------------|
| -         |     |            |             |
| 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9,139,182  | 7,290,255   |
| 长期投资      | -   | 80,219     | 79,319      |
| 固定资产净值    | (6) | 6,184,793  | 2,924,175   |
| 在建工程      | (6) | 1,274,360  | 4,074,121   |
|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 755,960    | 761,939     |
| 资产总计      | -   | 17,434,514 | 15,129,809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            |             |
| 流动负债      | -   | 3,881,228  | 3,335,341   |
| 长期负债      | -   | 1,495,944  | 1,505,754   |
| 股东权益      | -   | 12,057,342 | 10,288,714  |
| 其中:股本     | -   | 6,455,300  | 6,455,300   |
| 资本公积      | (7) | 4,863,066  | 3,491,344   |
| 未分配利润     | -   | 494,737    | 186,416     |
| 法定盈余公积    | -   | 136,884    | 77,827      |
| 公益金       | -   | 107,355    | 77,82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   | 17,434,514 | 15,129,809  |

2、合并利润表(简化)

截止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千元)

|          | 1994      | 1993(备考)附注(2)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05,697 | 3,050,345     |
| 主营业务利润   | 719,101   | 1,273,351     |
| 其他业务利润   | (4,185)   | (4,727)       |
| 利润总额     | 714,916   | 1,268,624     |
| 企业所得税(3) | 124,351   | 113,548       |
| 税后利润     | 590,565   | 1,155,076     |

本公司在1993年9月1日之前为国营企业,经营条件与本公司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有重大的分别;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截至1993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利润表只反映本集团作为国

营企业在该期间的业绩,不能直接与本集团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业绩比较。

同时,董事会亦就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之税后利润作出调整(此等调整与本公司 1993 年 10 月 20 日刊发之 H 股售股章程所载经调整盈利预测采取同一调整基准),以反映倘本公司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已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与马鞍山马钢总公司订立按市场价购销矿石之协议自该日起生效,则本集团于该期间内应缴付之所得税、工商统一税、政府两金及铁矿石价格。该等调整汇兑如下:人民币千元

|                                      |           |
|--------------------------------------|-----------|
| 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之未经审计税后利润    | 1,155,076 |
| 按 7%缴付工商统一税及 15%缴付                   |           |
| 所得税所引起的额外支出                          | (186,561) |
| 因无须缴纳两金而获节省的支出                       | 44,648    |
| 按市场价购买铁矿石引起的额外支出                     | (177,750) |
| 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之未经审计经调整税后利润 | 835,413   |

### 3、财务报表附注:

1、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

2、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备考利润表乃假设本集团目前架构於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存在而汇总编制。

3、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企业所得税按本公司估计应纳税利润的 15%计算。

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税项包括政府两金和企业所得税。政府两金在本公司成立以前交纳,乃根据企业留利拨入专用基金之若干金额,按其 25%计算,并已考虑了马鞍山市税务局减免的金额。同期的企业所得税乃按马鞍山市政府确定的上缴承包利润计算。

4、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 1994 年上半年按税后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057 千元和公益金 29528 千元。惟提取之公益金尚待股东年会批准,由於本公司於 1993 年 9 月 1 日成立,故无去年同期提取数的比较数字。

5、199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涉及款项共计人民币 193659000 元。此方案将提交 199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临时会议批准。派发中期股利的详情参见第二节。

6、由於 2500 立方米高炉和其配套设施的有关工程均於 1994 年 4 月份竣工,并且开始投入生产,所以本集团在建工程比 1993 年年末时减少,同时固定资产比 1993 年年末时增加。

7、1994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中包括由於 1994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汇率国家牌价和调剂价并轨而产生的换算差额人民币 13.7 亿元,该换算差额主要源於去年发行 H 股的外汇股本金。该换算差额暂列入资本公积金,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目前尚与中国有关当局协商中。

#### 8、财务指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3 元

每股盈利率:9.15%

净资产收益率:4.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87 元

由於本公司於 1993 年 9 月 1 日成立,故无去年同期比较数字。

每股盈利率按本期税后利润人民币 590565 千元及本期期末总股份 6455300000 股计算。

9、本集团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方法与前期相同。

10、本集团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除某些项目分类不同之处,并无重大差异。

## 二、1994 年中期股利分派建议及截止过户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 1994 年 8 月 28 日拟订本公司 1994 年中期股利分配方案为：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此方案将提交 199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如果股东临时会议通过本方案，(A) 就 A 股股份股利派发的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B) 就 H 股股份而言，凡於 199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将获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本公司将于 1994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获派中期股利，须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侧涌海灣街一号华懋交易广场八楼。H 股股息将按紧接股东临时会议前一星期深圳外汇调剂价中心所报人民币兑换港元收市汇率的平均值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支付。如本公司 1994 年度中期股利分配建议获股东临时会议通过，股利支票将于 1994 年 10 月 21 日或之前按注册地址邮寄于各 H 股股东。

## 三、经营情况回顾与展望

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上半年中，本集团各项生产按计划顺利进行，生产生铁 133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0.6%；粗钢 115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1.9%；钢材 109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铁、粗钢、钢材产量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本期间销售额为人民币 3206597 千元，未经审计之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590565 千元。本集团 2,500 立方米高炉系统工程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正式投产，使公司炼铁能力由 200 万吨水平提高到 400 万吨水平，为本集团 1996 年形成钢铁双 400 万吨奠定了基础。另一项重点工程车轮轮箍系统一期改造亦已经完成，车轮的生产能力和质量将有较大提高。1.4 万立方米制氧机、焦化新回收系统、第二炼钢厂 100 万吨配套、第三炼钢厂 200 万吨配套等重点基建技改项目正在顺利进行之中，预期在年内完成。这些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本集团的炼钢及焦化副产品在生产能力。大 H 型钢项目连铸合同于今年 3 月 10 日生效，轧机合同于今年 4 月 14 日生效，设备供应商已经展开设备制造工作。大 H 型钢项目之初步设计已通过冶金部、安徽省联合审查，于今年年底动工。董事会还决定提前建设年产 60 万吨棒材工程，目前该工程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1993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钢材价格逐月上升，同年 7 月，中国政府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8 月份以后钢材价格开始回落。今年上半年，中国政府继续实行宏观调控，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和信贷规模，调整产业结构。上半年中国进口钢材已超过 1000 万吨，致使中国钢材价格继续回落。今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回落 11%。同时由于上半年国内银根仍较紧张，本集团之应收帐款仍处于较高水平而致呆帐准备有所增加。

1994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向钢铁生产企业就十个品种的钢材发出指导价格。但，根据冶金工业部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发给本公司的一封函件，本集团可于获得冶金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之事先批准后以高于上述指导价出售本集团钢材产品。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中国政府实行新的增值税法。虽然本集团仍就部分执行细则与有关机构进行洽商，但董事相信新的增值税对本集团的业务长远来说没有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目前已取得成效，中国经济运行趋势看好。本集团将从适应市场，盘活资金出发，调整产品，降低成本，按下列措施以提高效益：

- 1、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如车轮、车箍、硬线、焊条钢、专用钢板、薄规格中板、薄壁角钢、轻轨、矿用支护钢等钢材，减少生产滞销产品。
- 2、全力展开促销清欠，采取巩固联销、增加直销、强化门市部销售的多项途径，促进销售，并加强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组成催收货款，减少应收款项。
- 3、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全集团导层层实行紧缩开支，降低成本目标责任制，包括降低钢铁料消耗，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强废旧物资利用，严格控制检修费用，节约能源等 26 项措施，努力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和压缩各类非生产性费用支出。

4、根据国际与中国钢材市场价格情况，向国际市场促销，增加钢材和生铁的出口。董事会相信，由于规模效益的提高以及本集团多项生产及管理新措施的实施，本集团前景仍将看好。

#### 四、股权结构与股东持股

##### 1 股权结构

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本类别   | 股份数目          | 占总股本百分比 |
|--------|---------------|---------|
| 国家持股   | 4,034,560,000 | 62.5%   |
| 法人持股   | 87,810,000    | 1.4%    |
| 社会公众持股 | 600,000,000   | 9.3%    |
| H 股    | 1,732,930,000 | 26.8%   |
| 总股本    | 6,455,300,000 | 100%    |

本公司 1993 年发行新股并上市以来，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无安排任何送、配股和扩股，股权结构无变化。

#####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於 1994 年上半年期间内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如下：

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马钢总公司代表国家持股 4,034,560,000A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5%，于本期间内并无增减。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于本期初注册为 1,503,979,000H 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3%，于本期末注册为 1,507,062,000H 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23.4%。除上述股东外，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香港法例（第 396 章）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 16(1)条须纪录之权益。

##### 3、购回、出售及赎回股份

於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五、公司董事监事权益

董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权益与公司 1993 年度报告披露之数据相同；监事：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监事所持有本公司权益与公司 1993 年度报告披露之数据相同。

除此之外，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无董事监事或其联系人士，在遵照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 29 条保存之登记名册内，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联系公司股本中之权益或权利（按该条例之定义）之记录。

#### 六、重大事件揭示

1、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马钢会堂召开了 94 年股东年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有关内容公告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指定报纸。

2、董事变动情况：经 1994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刘琦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议，董事王万宾先生因将出任中国冶金工业部的新职，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一职。董事会已接受王万宾先生的辞呈，并提议增补蒋书曾先生为董事，提请 1994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3、截止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法律诉讼、仲裁事项。

#### 七、其它

於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召开股东临时会议。

####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中国安徽马鞍山市红旗中路八号）备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本公

司 1994 年中期报告原本。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